

## 新泰國小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書

本校(園)基於\_\_\_\_\_之目的，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詳讀。

- 一、對於您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連絡方式、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地址、照片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等等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二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新泰國小校(園)內或對學生有利方可使用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(園)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(園)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(園)得拒絕之。
- 四、同意本校(園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有效管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並得儲存個人資料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，並永久保存及利用。
- 五、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\_\_\_\_\_業務之執行，本校(園)將無法提供完善之\_\_\_\_\_服務。
- 六、本授權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---

## 新泰國小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茲授權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本人及子、女\_\_\_\_\_個人資料，同意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(園)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(園)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及子女之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